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石朝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　　廖乃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宗寶
　　石承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兩造之被繼承人石天來於民國一０五年三月四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石宗寶、訴外人石美花、石榮豐、石美惠為被繼承人石天來之全體子女，於民國108 年4 月11日石天來死亡後，則為全體繼承人，另被告石承鑫則為石宗寶之長子。然被告在石天來過世前，曾多次以偽造簽名、盜蓋印章方式侵占石天來之存款，且於繼承開始後不法占用石天來遺產中之房產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1418號判決判命被告遷讓房屋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又石宗寶申報遺產稅時，提出石天來於105 年3 月4 日預立且經本院公證處認證之代筆遺囑（下稱「系爭遺囑」），然不僅石天來於102 年10月21日起，即經鑑定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，其也從未認識該遺囑之見證人闕河逢、劉奕成、李彥青，況石天來未在系爭遺囑作成前指定闕河逢、劉奕成為見證人及李彥青為代筆人，李彥青更係在前一日即事先寫好遺囑之內容，而非當場筆記，再加上遺囑內容明顯偏頗被告，甚給予石承鑫逾越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之鉅額遺贈，顯然違背常理，可見系爭遺囑應非有效，為此訴請確認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遺囑無效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依法僅能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或證書真偽之訴

，不得訴請確認遺囑無效，遑論其曾以系爭遺囑之內容為據，另行對伊等提起遷讓房屋訴訟、不當得利等訴訟，還與伊等協商分割遺產，可見原告對於系爭遺囑是否有效一事，不具有確認利益。又原告與石美花、石榮豐、石美惠長期對石天來為重大虐待、侮辱及侵奪財產，且毫無扶養或聞問，石天來甚被迫遷出房屋，故石天來為追討對原告已為之財產贈與，乃書明原告不得繼承財產，原告顯已喪失繼承權，石天來更為此數次前往本院公證處請求認證代筆遺囑，並於105年3月24日以法定方式預立系爭遺囑，經公證人確認石天來確係出於自由意志，且與遺囑之見證人、代筆人均親自簽名後予以認證，可見系爭遺囑為真正有效，遑論原告先是自認在公證人前無從造假，嗣則改稱筆跡及程序不符，前後理由矛盾，不足採信。綜上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及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因不符法定方式而為無效等語，已為被告否認，且原告為石天來法定繼承人之事實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09 、114 頁），足為認定，併參以系爭遺囑之內容，係對於石天來之遺產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及遺贈（見本院卷一第61-68 頁），可認原告就如何繼承石天來遺產之私法上地位，確實因系爭遺囑之效力存否不明確而處於受侵害之危險，且得藉由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依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被告辯稱本件不具確認利益云云，則非可取。

四、次按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」，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」，同法第73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抑且，遺囑制度之目的係為尊重死亡人之遺志，且在遺囑人死亡後始生效力，易使遺囑是否確為遺囑人之本意，在遺囑人死亡後而繼承開始時已難對質，再考量遺囑內容多涉及重要事項，尤關於遺囑人之財產分配，亦易造成利害關係人間之糾紛，故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避免糾紛迭起，遺囑自須具備法定方式，始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此，依前述法文規定及說明，可知代筆遺囑之預立，必須按照該條要求之法定方式依序為之，以確保遺囑人之真確意思，避免在繼承開始後引發紛爭，亦即應先由立代筆遺囑之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後，由遺囑人向見證人以言詞口述遺囑之意旨，並使其中一位見證人進行筆記、宣讀與講解，再經過遺囑人之認可後，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，最後由全體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，反之各項法定方式如未能確實履行，自屬法定方式之欠缺，使代筆遺囑無效。茲查：

㈠被告辯稱：系爭遺囑係由石天來與遺囑之見證人、代筆人等親自簽名，且經公證人確認石天來係出於自由意志，並予以認證在案等語，雖已提出系爭遺囑及本院公證人認證書等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61-68 、59-60 頁），復經證人李彥青到庭證稱：系爭遺囑作成時，伊與石天來、闕河逢、劉奕成都有前來本院，石天來確認簽名後，伊等也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3頁），及證人馮倉寶證稱：伊係本院公證人，每天平均要辦理10幾件文書認證，已不記得認證系爭遺囑之過程，但依照認證遺囑的程序，立遺囑人必須向公證人陳述遺囑內容，由公證人確認與代筆遺囑上之記載相符，才會製作認證書，同時也會要求請求認證之人在認證書上簽名，及

詢問請求認證之人詢問是否在遺囑上親自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9-21頁），可認為實。

㈡惟李彥青證稱：伊在作成系爭遺囑前，完全不認識石天來，是來作系爭遺囑當天，才第一次見到石天來，在前來本院認證前，則是由白丞堯律師與石天來討論遺囑內容，石天來是透過白丞堯律師認識伊、劉奕成與闕河逢，希望伊等去見證遺囑，遺囑內容也是來認證前，由白丞堯律師與石天來討論好，交給伊事先寫好，隔天來士林地院後，由石天來口述一下遺囑內容，伊確認與先寫好的內容一致，再重複宣讀、講解，經過石天來確認簽名，伊等也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3-17頁），是則：

1.李彥青既自承在系爭遺囑作成前不認識石天來，是來作系爭遺囑當天才第一次見到石天來等語，業如上述，且經審酌李彥青應非經常為他人見證、代筆或預立遺囑之專業人士，對於參與作成代筆遺囑之生活經驗尚非常見，然李彥青對於如何受指定為遺囑代筆人一節，卻於本院證稱：伊不記得石天來係何時指定伊為見證人，也不記得石天來是用國語或台語講的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5頁），自可推認李彥青在前來本院進行系爭遺囑之認證前，應未曾與石天來有所聯絡或見面。是以，原告主張：李彥青未受石天來指定為系爭遺囑之代筆人等語，值為採取，遑論其更非係在其餘2名見證人闕河逢、劉奕成前，受石天來指定為代筆人。

2.李彥青自承在前來本院認證前，已事先寫好系爭遺囑之內容，可見李彥青雖有「筆記」遺囑內容之行為，卻非在立遺囑人與及其餘2名見證人闕河逢、劉奕成面前為之，故闕河逢、劉奕成未曾見證李彥青確有「筆記」系爭遺囑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3.況李彥青證稱：伊事先寫好後，「隔天」前來士林地院，經由石天來口述遺囑內容，伊再宣讀、講解等語，然參以系爭遺囑進行認證之日期為「105年3月24日」（見本院

卷一第60頁），卻與系爭遺囑上所記載之作成日期「105年3月4日」，相隔遠逾1日，另可證系爭遺囑上所記載之日期，並非真實。

4.綜上，李彥青既非由石天來指定為代筆人，亦非在見證人闕河逢、劉奕成之見聞下受指定為代筆人及為遺囑內容之筆記，復以系爭遺囑上所記載之日期，也有上述非真實之情形，經核均與民法第1194條所定之方式有所不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不符法定方式，應為無效等語，參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值為採取，故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再逐一贅述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躍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